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技術轉讓合同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刊發有關技術轉讓合同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該公告補充如下資料。

財務資料

根據轉讓方的記錄，小兒清熱止咳顆粒（「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99,000元、人民幣11,390,000元及人民幣7,693,000元。轉讓方在二零一九年將其資源集中在營銷和銷售其他產品上，導致該產品在二零一九年的銷售下降。在二零二零年，該產品的銷售進一步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本公司預計不利因素不會長時間持續，市場需求最終會反彈。

本公司認為該產品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已評估該產品的毛利率約為 60%。本集團在兒科用藥市場已有主要產品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並建有完善的銷售團隊及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去支援，因此本集團對於未來提昇該產品銷售充滿信心。簽訂技術轉讓合同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符合本集團持續擴大在兒童用藥市場佔有率的長期戰略。

本公司充分考慮轉讓方的銷售歷史及該產品的銷售前景和利潤率後，與轉讓方作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作為轉讓方的黑龍江省濟仁藥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心、腦、神經、風濕、婦科、兒科等中藥的研發與生產。轉讓方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

盧天罡先生為轉讓方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王芳女士為轉讓方的董事分別直接持有轉讓方的93.33%及6.67%股權，為轉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在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